中正漢學研究
2024 年第二期（總第四十四期）
2024 年 12 月 頁 65~96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墨子・非儒下》詰辯及相關文獻問題考論—兼論其撰作年代

李洛旻*

摘　要

《墨子・非儒下》一向被視為墨子門人與儒者互相詰難之辭。本文重新就篇中詰難內容、文獻形成及詞彙用語等方面作深入考察，發現〈非儒下〉作者並不了解儒學精義，亦未嘗研讀儒家相關文獻。是篇論述既無墨學之嚴謹，亦與墨學核心思想不合。作者論述時每立足於可徵信或流行文獻，再增益謾語或虛妄之辭，以假亂真。文中用辭或有意模仿舊有用辭，加以改易或截取，拼合而成新詞，以為己出。考其詞彙年代晚出，甚至近於漢世文辭。〈非儒下〉作者撰作是篇當在戰國末年，甚至更晚而近於漢世。

關鍵詞：墨翟、儒家、非儒、成篇年代、詞彙

* 香港都會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

Authentication and Research on Related Texts Issues on the Chapter “Feiru Xia” of Mozi- With a Discussion on Its Written Date

Lee Lok Man*

Abstract

The chapter “Feiru Xia” of *Mozi* has traditionally been seen as a text documenting the debates between the followers of Mozi and Confucian scholar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se debates, the formation of the text, and the glossaries used. It reveals that the author of "Fei Ru Xia" did not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Confucianism and had not studied relevant Confucian Classics. The discourse in this chapter lacks the rigor of Mohist thoughts and does not align with its core principles. The author often bases their arguments on verifiable or popular texts, furtherly adds slanderous or false statements to create a semblance of authenticity. The glossaries used in the text appears to intentionally mimic older terms, modifying or excerpting them to create new glossaries and phrases, presenting them as original.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used glossaries dates to a later period, possibly close to the Han dynasty. The composition of "Fei Ru Xia" likely occurred at the end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r even later, closer to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Mo Di, Confucian, Fei Ru, Written date, Glossaries

*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Art and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一、前言

《墨子》一書，其文本之形成極其複雜。孰為墨翟及其弟子手著，孰為後學別墨之撰作，頗難理清。漢時劉向等人整理《墨子》，蒐集墨學文章，編定順序，以類相從。書中墨學十論〈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各分上、中、下篇。至〈非儒〉一篇亦分上下，次於十論之後。從排序可見，編輯整理者似是將〈非儒〉一篇視為與十論性質相近。今〈非儒〉僅存下篇，學者每多論之，均以為墨者詰難儒者之辭，如畢沅（1730-1797）云：「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以為「門人小子臆說之詞」[1]。張純一（1871-1955）指是篇有「儒家可指斥者」，有「〈節葬〉〈非命〉之餘緒」，也有「辭涉誣詆」者，但又認為「墨之非儒，亦未可全以為非也」、「細繹其詞例，同於〈親士〉、〈脩身〉則為墨所自著無疑」[2]。吳毓江（1898-1977）則謂「此篇所舉或涉瑣細」「明非盡本墨子」「非墨書之舊也」[3]。諸說不一。近年針對〈非儒下〉研究者亦不少，如盧曉霞碩士論文《〈墨子．非儒篇〉成篇年代考》指此篇當成於〈公孟〉篇後，《孔叢子．詰墨篇》前，時值荀、韓之世[4]。張懋學〈《非儒》成篇年代考〉亦持相似見解[5]。

傳世〈非儒下〉篇幅不長，從結構及內容上大體可以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詰難儒者的制度和理論，凡六則。其體例大抵先引「儒者曰」陳述儒家相關學說，然後再直接加以駁難。所涉及之詰難主題順次包括：（一）儒家的喪服制度及其尊卑親疏理論；（二）儒家婚禮親迎之禮；（三）儒家的有命論；（四）儒者必古其言服之說；（五）君子循而不作的理論；（六）儒者勝不逐奔之論；（七）君子若鍾，弗擊不鳴之論。第二部份為孔子故事的記述。透過對孔子其人及行為的直接評論，駁議儒家學說之不可取。此部份述及孔子故事凡五則，分別為：（一）齊景公與晏子討論孔子的對話；（二）孔子見齊景公，景公欲封尼谿時晏子之諫言；（三）孔子在魯，舍公家而奉季孫之事；（四）孔子於陳蔡間不問酒肉之由來而飲食；（五）孔子與弟子的對話。本文將仔細考察〈非儒下〉一篇，試圖就是篇之形成作重新審視，以就正方家學者。

---

[1]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39，頁 286。
[2] 張純一：《墨子集解》（臺北：文哲出版社，1982），卷 9，頁 340。
[3]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9 之 1，頁 441。
[4] 盧曉霞：《〈墨子．非儒篇〉成篇年代考》（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14。
[5] 張懋學：〈《非儒》成篇年代考〉，《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6 期，頁 137-139。

二、〈非儒下〉為墨子後學詰難之作證

（一）就體例而言

就篇中內容看來，〈非儒下〉為墨者詰難儒者之辭無疑。篇中前半多稱「儒者曰」云云，又繼之以詰難。後半則與《晏子春秋》、《孔叢子・詰墨》互見，採孔子故事以詆儒者之學。就其文體而言，是篇前半部份極類戰國諸子互相詰難之體例。何志華嘗論《荀子・性惡》為與《孟子外書・善性篇》相詰難之辭，他提出《荀子・性惡》前後九次以「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作為段末結語，此等體例不見《荀子》全書[6]。檢〈非儒下〉前半所辨儒者之非各條，部份結尾均有類似批判之辭：

>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偽亦大矣。（卷九頁 64）[7]

> 取妻身迎，祇褍為僕，秉轡授綏，如仰嚴親。……豈非大姦也哉？（卷九頁 64）

> 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古言服〕然後仁。」……然則必（法）〔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卷九頁 64）

> 又曰：「君子循而不作。」……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卷九頁 64）

> 〔又〕曰：「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強則助之胥車。」……不義莫大焉。（卷九頁 65）

雖然〈非儒下〉諸上引述批判言辭的情況，或曰「偽亦大矣」、或曰「大姦也哉」、或曰「不義莫大焉」，不若《荀子・性惡》有其劃一體例，然是篇往往先引儒者之說，繼以回應其說，復加批評的固定格式，結構類同。如〈性惡〉篇之於《荀子》書般，〈非

[6] 詳參何志華：《〈荀子〉述〈孟〉考：兼論〈性惡篇〉相關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0 期（2015），頁 21。

[7] 本文引用《墨子》繁多，所據用版本均依據劉殿爵、陳方正編《墨子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2001）。為方便省覽，凡涉《墨子》引文者，不另出注。

儒下〉此等論說模式在《墨子》全書並無相同體例。吳毓江便說此篇「辭氣粗獷，遠不如墨家辯論之謹嚴」[8]。篇中諸批判之辭，非但不類墨子辯論之習性，更卒以頑難之語。此篇之詰由墨子之後學，由此可見矣。

（二）駁論淺薄，且每與墨學思想不合

吳毓江指稱是篇「遠不如墨家辯論之謹嚴」，欒調甫又說「蓋作者其人，習聞墨子非儒之言，又親見儒者闢儒之辭。不覺奮其怨怒之心，侈其辯談之口，採撫野語，橫陳誹議，而不自顧其說之若何也。」[9]〈非儒下〉中辨難儒學之論，甚多疏陋。一則見作者並無仔細研讀儒家學說，隨意批詰，一則又不見墨學核心思想於其中。以下略舉數例明之：

1. 論喪服

《墨子．非儒下》首辨儒者喪服制度：

>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其）〔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子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為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逆孰大焉？（卷九頁 64）

墨徒辨者認為儒者或以親疏，或以尊卑定其喪服之制，有逆倫理。然其論，乃係以親疏或尊卑訂立服期，二者擇其一，不得相混。程元敏先生於《先秦經學史》駁之云「案喪禮之制定，依親疏，亦循尊卑以決歲月之數。」[10] 復考之《儀禮．喪服》所見服制，均總以尊卑與親疏總合作考量。以尊卑者，《喪服》斬衰三年章：「父。（傳曰：父至尊也。）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也。）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妻為夫也。（傳曰：夫至尊也。）」疏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鄭注：「尊得伸也。」疏衰期章：「父在為母。（傳

[8] 吳毓江：《墨子校注》，同註 3，頁 1027。
[9] 欒調甫：〈《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載《古史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8 年），第 6 冊，頁 181。
[10] 程元敏：《先秦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下冊，頁 649。

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以親疏者，疏章期章：「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11] 從上可見，除尊卑親疏互為考量外，更有尊者在而厭降其服的做法。年期之外，所服又有斬衰、疏衰之分[12]。其制極其嚴謹。墨徒在此純以年期之相同與否，便直斥其「逆孰大焉」，甚為武斷之餘，亦顯然對儒家喪服制度並無深入了解和研究。

此中需要辨明者，乃〈非儒下〉作者究竟有無仔細研讀過〈喪服〉一經。〈喪服〉父為妻乃服疏衰期年。是篇卻云「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妻子死，夫服喪三年，與〈喪服〉不同。假令〈非儒下〉成於荀韓之世，當世已有〈喪服小記〉、〈大傳〉、〈雜記〉、〈喪大記〉、〈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等行世，以補〈喪服經〉之未備[13]，理論豐碩。因而〈喪服〉一經必於學界流行而為人所熟知。〈非儒下〉作者既詰難喪服制度，應先閱讀儒家所傳〈喪服〉。若然，則不應有為妻服喪三年之大別，可見作者極有可能並無研讀過〈喪服〉一篇。那麼，其所引述依據為何？考此所引述的喪服制度，亦見引於〈節葬下〉及〈公孟〉二篇，文字大體相約：

> 〈節葬下〉：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五者〕，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戚〕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數月〕。（卷六頁 39）

> 〈公孟〉：子墨子謂公孟子謂：「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戚〕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卷十二頁 108）

如此，則〈非儒下〉作者所引據者，或即依據〈節葬下〉或〈公孟〉之文本，逕自截取其語作辨詰之本。其作者本人並未閱讀過〈喪服〉一篇，甚或其有否手持〈喪服〉原

[1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局縮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2001），卷 29、30，頁 346、347、352、354。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除特別注明，均據此本。

[12] 以上所論，均已見拙著：〈墨翟之經學析論—以程元敏先生《先秦經學史》為討論中心〉，《東華漢學》第 30 期（2019），頁 83-84。

[13] 王鍔認為以上諸篇，成書時間均約為戰國中期，見王鍔：《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28-159。

典，亦值得懷疑。[14]若果如此，則〈非儒下〉作者對儒家學說理解之淺薄，可見一斑。又復考察〈節葬下〉及〈公孟〉據儒家喪制，所欲辨明之理，又與〈非儒下〉不同。〈非儒下〉斟酌喪期與尊卑親疏之矛盾，〈節葬下〉言儒家久喪之弊為「使面目陷囓，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卷六頁 39）、「百姓冬不仞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卷六頁 39），僅論久喪毀損百姓身體。〈公孟〉則言其弊為上下無法行政從事，「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卷十二頁 108）二者均以君主百姓之身體從事為所關注者，即所謂墨子核心思想中「下可而利人」之道，不「廢民之利」者也。至〈非儒下〉力主辯駁，純從親疏尊卑概念斥之，與〈節葬下〉〈公孟〉二篇取向迥別。

2. 論喪禮復禮

《墨子．非儒下》次辨喪禮中之復禮，云：

> 其親死，列（尸）〔尸〕弗〔斂〕，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焉。以為實在，則贛愚甚矣。如其亡也，必求焉，偽亦大矣。（卷九頁 64）

先論所謂「列尸弗斂」，考《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鄭注云：「幠，覆也。斂衾，大斂所並用之衾。」賈公彥疏云：「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15] 喪禮始死，先以斂衾覆之。同日，為尸沐浴後陳襲衣，「乃襲三稱」（〈士喪禮〉），鄭注：「遷尸於襲上而衣之」[16]，是同日便為死者穿上明衣。次日小斂，又次日入棺大斂。其事連續而行，死後二日即「奉尸斂于棺」。如是者，〈非儒下〉所謂「列尸弗斂」從何說起？其所謂「斂」者又究竟是指襲明衣、小斂、大斂抑或下葬，亦語焉不詳。再論「復禮」，〈士喪禮〉云：

---

[14] 若以此推論，〈節葬下〉、〈公孟〉所引述的儒家服制，亦與〈喪服〉所載不同，墨家有關儒家服制的資料來源或其來有自。考〈公孟〉所載儒家服制本為子墨子與公孟子討論的內容，本文下文亦論證〈非儒下〉每多依據〈公孟〉內公孟子言論作辯難。如此看來，此處〈非儒下〉所引服制，有可能只是作者直接截取〈公孟〉篇章內容，而並沒有求證儒家的喪服制度。

[15]〔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35，頁 408。

[16] 同前註，卷 36，頁 422。

>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箧，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17]

核之〈士喪禮〉之復禮，只有登屋招魂一儀，〈非儒下〉所謂「窺井」、「挑鼠穴」、「探滌器」均無載，不知所據者何，孫詒讓已指此等「蓋謾語也」[18]；也可能是屬於當時某種民間禮俗，而〈非儒下〉作者將之歸入儒家喪禮的做法，亦顯然有欠嚴謹。至其招魂復禮的目的，〈非儒下〉作者指「求其人」、「以為實在」，似亦對儒者復禮有所誤解。《禮記．喪大記》云：「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鄭注：「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行死事。」[19]〈檀弓下〉：「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孔穎達疏云：「始死招魂復魄者，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非直招魂。」[20] 儒者之於招魂之禮，其義有二：一為確認其死亡，若復而不蘇者，方正式行其喪禮諸事。一為盡愛達孝之道，父母始死，孝子不忍其死，呼召其歸，乃屬人之常情。禮緣情而作，此復禮實亦抒發哀痛之一途也。反觀墨學尚鬼神，有明鬼之說，檢諸他篇而無反對招魂之論，反是多番說明鬼神之有。今〈非儒下〉作者僅以「求其人」、「以為實在」二語便將招魂之舉斥為「贛愚甚矣」、「偽亦大矣」，乃不深明儒學思想之餘，亦失諸武斷。再者，考喪禮中，除招魂復魄外，由設銘、設奠，下葬埋銘，反虞立主，一皆以安定先人之魂以貫穿整個喪禮。若〈非儒下〉作者認為復禮「求其人」「以為實在」為愚為偽，那麼何以只是詰難復禮，而喪禮餘節又不置一詞？此又與〈公孟〉：「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卷十二頁 108）之義不合。

3. 論婚禮親迎

《墨子．非儒下》又論婚禮親迎者云：

> 取妻身迎，祇褍為僕，秉轡授綏，如仰嚴親。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傳）〔儒〕者（迎妻）〔曰〕：「妻之奉祭祀，子將守宗廟，故重之。」應之曰：此誣言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其，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

[17] 同前註，卷 35，頁 408-409。
[18]〔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同註 1，卷 9，頁 288。
[19]〔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44，頁 763。
[20] 同前註，卷 9，頁 168。

> （散）〔服〕。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奉祭祀也。夫憂妻子，以大負衆，有曰：「所以重親也。」為欲厚所至（和）〔私〕，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卷九頁 64）

〈非儒下〉作者痛詆儒家婚禮親迎之禮，認為親迎過於隆重，「如仰嚴親」、「如承祭祀」，是顛覆倫理之舉。又轉而述及喪服制度，反對妻子奉守宗廟祭祀並因而為重之說。《禮記．哀公問》載哀公亦有此疑，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答云「合二姓之好」、大昏乃「萬世之嗣」、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妻子」、「妻也者，親之主也。」[21]其奧義甚多。儒家學說，婚禮為禮之本，其禮極重，又有攝盛之舉，行儀不得與常同。同時，婚姻亦是禮教，《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賈疏云：「以陰禮謂昏姻之禮，……男女本是異姓，冕而親近，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使之親己，是昏禮相親之義。」[22]〈非儒下〉作者認為是顛覆倫理者，實未深解儒家昏禮親迎之精義。程元敏又駁云：

> 夫墨氏動言遵循古聖先王之禮，當思文王聚太姒，親迎之矣，《詩．大明》：「……文定厥祥，親迎于渭。」若以此責文王「顛覆上下，悖逆父母」，有諸？可乎？[23]

親迎之禮，《詩．大明》有明文。墨翟推崇並諳熟《詩》《書》，〈非儒下〉作者卻無視《詩》明文，反對親迎之禮，正違反了墨學的三表法[24]。《墨子．非命》上、中、下篇提出三表法，為墨子用以驗證言論的三種標準。三表分別為「本」：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原」：原察百姓耳目之實、「用」：發以為刑政，觀國 家百姓人民之利。其中「本」一表，即強調對《詩》、《書》等古代典籍進行查驗，以核實言論之真確性。漠視《詩》明文對親迎之載錄而加以否定，可見〈非儒下〉作者並不遵循墨學三表法。再者，〈非儒下〉作者引述服制駁議，殊不知服制之訂立乃依據尊卑親疏而定，而無關「守宗廟祭祀」與否。閻崇信云：「墨氏稱其為誣言，似不明儒家學說之奧義。」又云

[21] 同前註，卷 50，頁 849。
[2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10，頁 151。
[23] 程元敏：《先秦經學史》下冊，同註 10，頁 649。
[24] 以上所論，均已見拙著：〈墨翟之經學析論—以程元敏先生《先秦經學史》為討論中心〉，《東華漢學》第 30 期（2019），頁 84-85。

「墨氏如能徹底明儒者宗法制度中嫡庶之義，所產生之喪服制度，自然不會誣儒者為『欲厚所自私，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25] 是也。

4. 詰難儒者勝不逐奔之論

《墨子．非儒下》就儒者軍禮之論發覆：

> （人）〔又〕曰：「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強則助之胥車。」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與〕？若（兩）〔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將為世除害，興師誅罰，勝將因用（傳）〔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是為群殘父母而深（賤）〔賊〕世也，不義莫大焉。（卷九頁65）

「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云云之義，文獻多見。孫詒讓云：「《穀梁》隱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墨子》所述儒者之言與《穀梁》同。」[26] 事實上，不唯《穀梁》，此當為其世通行之軍禮或武德，《司馬法》〈仁本〉「古者逐奔不過百步」[27]、〈天子之義〉「古者逐奔不遠」[28]是也，亦「不重傷，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29]（《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之類，見於《左傳》及其他文獻。〈非儒下〉作者之詰難，語甚淺薄。其中「暴亂之人得活，天下害不除」，蓋改寫自墨翟熟語「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而，考之《墨子》書中十論，其所謂「天下之害」者何？或曰「大國攻小國，大家亂小家」之事，〈兼愛下〉：

---

[25] 閻崇信：《墨子非儒篇彙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18。
[26]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同註 1，卷 9，頁 294。
[27] 《司馬法》（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四部叢刊初編》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景藏宋鈔本，卷上，頁 1 下。
[28] 同前註，卷上，頁 3 上。
[2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15，頁 248。

>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眾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卷四頁 27）

或曰「繁為攻伐」之事，〈非攻下〉云：

> 是故子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為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卷五頁 35）

其餘諸篇所述「天下之害」者，亦無一指稱為「暴亂之人」。兼愛非攻固為墨學至為核心之思想。以此非攻之論，之於兩軍相爭時反對定功揖兵的仁義之師，痛詆之為「群殘父母」「深賊世」；反之鼓勵對將敵軍除之而後快，方為之達「義」，其悖墨子非攻之義甚矣。此條則顯然墮於意氣之爭，無視與己學之相左。

5. 據公孟子言論而詰難儒者

《墨子．非儒下》前半篇，每多依據公孟子言論而辯難。公孟為何人，有不同說法。有說是公明高，有說謂公明儀，係曾子弟子[30]。公孟子與墨翟論道相詰，當為墨子學派之大事，其辭載於〈公孟篇〉，後學應當熟知。〈非儒下〉詰難儒者之辭，考之則每出於公孟子言論，分別有詰難儒者有命論、詰難必古言服之論、詰難循而不作之論、詰難君子若鍾之論。斟酌〈非儒下〉作者之論，雖採公孟之辭作發覆之本，其取態與〈公孟〉所載子墨子之辯迥異。今略說如下：

論儒者有命論，云：

> 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為焉。」群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政之本。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賤）〔賊〕天下之人者也。（卷九頁 64）

所謂強執有命者所說「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為焉」，見於〈公孟〉篇：

[30] 詳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 10，頁 1073。

（1）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齰然在天，不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而去亦冠也。」（卷十二頁 107）

（2）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以命為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為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為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卷十二頁 109）

其文辭幾同，細意考校，則〈非儒下〉作者「強執有命者」之辭實拼合〈公孟〉二則文字而成。考察〈公孟〉兩則記載，第一則子墨子只針對其有命論與「君子必學」之說自相矛盾，張純一謂之「有命，則富壽不可以學致，貧夭不可以學免」[31]。第二則子墨子則強調有命論之弊為上者「不聽治」，下者「不從事」，有由命怠惰之弊。觀上引〈非儒下〉所說人信有命則「怠於從事」，故為「賊天下之人者」之論，與〈公孟〉所論接近。然而，〈非儒下〉作者之斥責未止於是，肆發議論云：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偽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倍本棄事而安怠傲。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是苦人氣，糧鼠藏，而羝羊視，貴鬾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翠以為）〔以為翠〕，恃人之野以為尊，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卷九頁 64）

〈非儒下〉作者立足於儒者怠惰之實，大為引伸，極盡儒者鄙陋之態，偏離〈公孟〉所說甚遠。觀其文，〈非儒下〉作者酣於擊詆之辭，所論已脫離「有命論」。這種批判，雖亦中當時部份賤儒、散儒之惡習，卻誠如吳毓江所謂「辭氣粗獷」，非如〈公孟〉所見子墨子每有風度之論詰。

〈非儒下〉論儒者必古言服之論，云：

[31] 張純一：《墨子集解》，同註 2，卷 12，頁 584。

> 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古言服〕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法）〔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卷九頁 64）

所引儒者曰，亦見〈公孟〉。其文云：

>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為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或〕不仁也。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卷十二頁 107）

觀乎〈公孟〉所載子墨子之駁，乃引述昔者商紂、費仲、箕子、微子、周公、關叔等人物為證，說明仁或不仁，不在古服與古言。末繼以墨子調侃之辭（筆按：此等調侃之辭多見於墨翟辯論），然其主以引述商周人事為證，論證嚴謹，合乎三表法。反觀〈非儒下〉作者卻僅以「古之言服，皆嘗新矣」為駁，流於片面的新舊之辨，甚淺於義理。

相近情況亦見於〈非儒下〉論儒者循而不作之論：

> 又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仔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然則今之鮑、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卷九頁 64-65）

「君子循而不作」即作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論語．述而》）者也。此所據亦當為公孟子之言論，惟其不載於〈公孟〉，而見於〈耕柱〉：

>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子墨子曰：「不然，人之其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誅）〔詶〕，今也善者不作。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己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詶〕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為古之善者則（誅）〔詶〕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卷十一頁 102）

先不論墨家之不明儒者「述而不作」乃謙其著述之義，〈耕柱〉所載子墨子之辨，實頗具層次，王煥鑣云：「此節所言有上、中、下之等：下者，既不述古之善者，又不作今之善者；中者，不述古之善者，而己之所謂善者，或僅述古之善者而不作今之善者；上者，既述古之善者，又作今之善者。墨子於承繼、發展兩者並重，均從利民出發，而不欲善之自己出也。必言『善』者，蓋取精去粕之意。」[32] 子墨子雖為詰難之辭，但說甚精闢，於述作二者有所深思。反觀〈非儒下〉作者所應者，僅以古人皆作弓、車、舟等而為君子作辨，例若上揭流於古今新舊之論，於義無所發微，而近於墨翟調侃之辭。

又論儒者君子若鍾之論，〈非儒下〉云：

> 又曰：「（吾）〔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恬漠待問而後對，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他人不知，己獨知之，雖其君親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交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言之朝，物見利使，己雖恐後言，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為深，曰：「惟其未之學也。」用誰急，遺行遠矣。（卷九頁 65）

〈公孟〉有相近言論：

>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耳〕也，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之必以諫，然而大人之利，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著稅偽材。出必見辱，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且子曰：『君子共己，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

[32] 王煥鑣：《墨子集詁》，同註 30，卷 10，頁 1026。

> 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邪？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卷十二頁 106-107）

學者或引《禮記．學記》「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33]，謂乃〈非儒下〉作者所針鋒之詞。然參之〈公孟〉，〈非儒下〉與之文字較近，與〈學記〉差異較大，似〈非儒下〉作者直據公孟子言論伸辯。校諸二文，〈非儒下〉作者有刻意模仿者，如其設譬：

> 〈公孟〉：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卷十二頁 106）

> 〈非儒下〉：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卷九頁 65）

然而，考察二文之旨及其取向，實有歧別。〈非儒下〉作者強調者，乃儒者言與不言是否中己之利，所謂「物見利使」、「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為深」是也。即使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所重者一己之利也。故閻崇信便說「墨者以利詰責儒者，非誣則抑或對儒者學說之不察也甚矣。」[34] 再看〈公孟〉子墨子之說解，重點則在於「必」，所謂「君子之必以諫」、「雖不扣而必鳴者也」。所言利，則是「大人之利」及避免「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而必鳴。此中更有述及「不扣不鳴」之義，乃「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的「君子之所疑惑」之時，則不必不扣而諫。所論富有層次，亦中墨子「利人」之思想。不若〈非儒下〉作者所駁，不但不深明儒學義利之辨，僅淪為意氣之爭，去墨子學說遠矣。

以上部份，就〈非儒下〉上半部份作逐條考察。所論各條，可見〈非儒下〉作者對儒學理論缺乏深入認知，未嘗研讀過儒家典籍便加以詰難，語多淺薄謬誤。其所據者，亦每多依據〈公孟〉一篇所載，斷章取義，其伸論常流於意氣之爭，與墨子核心思想相去較遠。

三、〈非儒下〉述孔子故事文獻問題考論

[33]〔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36，頁 655。
[34] 閻崇信：《墨子非儒篇彙考》，同註 25，頁 29。

《墨子・非儒下》的後半部份，述以孔子故事為主，以見孔子之行為與君子之道「相反謬」。此部份學界考察頗多，其故事均為偽託誣詆之辭，古今學者意見一致。比對〈非儒下〉篇與其他文獻，細意校核，考察〈非儒下〉後半段之文獻問題若干，亦可觀作者撰著是篇之手法。今析之如下。

考察〈非儒下〉後半講述孔子故事部份，作者每不別真偽，專擇孔子可詆者而詆之。其做法乃是立足於可信或流行文獻，而增益謾語或虛妄之辭，目的是為了以假亂真，魚目混珠。例之如下：

〈非儒下〉載齊景公欲封孔子尼谿事，文云：

> 孔丘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眾。孔丘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眾，（儒）〔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叁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為聲樂以淫遇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眾。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眾。」〔公曰〕：「善。」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
>
> 乃樹鴟夷子（及）〔皮〕於田常之門，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歸於魯。有頃，間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伏尸以言術數，孔丘之誅也。（卷九，頁 66）

此段故事大體可分為兩部份。由「孔丘之齊見景公」至「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為第一部份，由「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至「孔丘之誅也」為第二段。第一段所載晏子言論，見於《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及《史記・孔子世家》，文字大同小異，而《非儒下》與《晏子春秋》之文尤近，史遷裁剪《晏子春秋》之文，稍加潤飾而載之於〈孔子世家〉。司馬遷（145-86B.C.）親見《晏子春秋》，著書「擇其言尤雅者」（《史記・五帝本紀贊》），尤其之於孔子「想見其為人」，於孔子言行當慎為取舍，

排詆不經之辭豈會收錄？晏子與齊景公之對話，謂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云云一大段，當確為信實之事。景公不封孔子，結果景公「敬見不問其道，仲尼迺行」（《晏子春秋》）、「敬見孔子，不問其禮。……孔子遂行，反乎魯。」（《史記．孔子世家》）然而，〈非儒下〉將「仲尼迺行」、「孔子遂行」云云改寫成「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因而連接下云「孔丘之誅」二事，分別是「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及「齊將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齊伐吳、無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等事。相比第一部份景公與晏子之對話為史遷所採信，後一部份言孔子報復齊國之陰謀。這部份不見《晏子春秋》及《史記》，當為〈非儒下〉作者自撰之辭。此部份論述殊不足信，前人已有詳辨。如孫詒讓云：「《莊子．盜跖篇》云：『田成子常殺君竊國，而孔子受幣。』蓋戰國時有此誣妄之語。」[35] 張純一云：「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其實皆莊子寓言之類也。」[36]閻崇信云：「考其年代先後，足證其為誣妄之言，殊不足信，更不必深論矣。」[37] 然而，孔子使子貢說田常，又至吳、越、晉等國遊說，最後達至「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卻詳記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38]。然則〈非儒下〉所謂「勸之（田常）伐吳」、「勸越伐吳」等似真有其事，非妄作者也。在〈非儒下〉作者的論述下，其先陳《晏子春秋》可信之景公晏子對話，間之以孔子怒於景公晏子而樹立范蠡的陰謀，並陳述子貢至各國遊說之史事，歸之於孔子之陰謀，甚至謂其「伏尸以言術數」。〈非儒下〉作者將虛妄之陳述，夾雜在可信之史事之間，使人不察而取信為事實，藉以攻詆，令儒者無法辯解。

又考〈非儒下〉載孔子厄於陳蔡及其飲食之事者，文云：

> 孔丘窮於蔡陳之間，藜羹不糂，十日，子路為享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號人衣，以酤酒，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丘，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孔丘曰：「來，吾語女。曩與女為苟〔生〕，〔今與女為苟〕義。」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贏）〔贏〕飽〔則〕偽行以自飾，汙邪詐偽，孰大於此？（卷九，頁66）

[35]〔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同註 1，卷 9，頁 301。
[36] 張純一：《墨子集解》，同註 2，卷 9，頁 354。
[37] 閻崇信：《墨子非儒篇彙考》，同註 25，頁 38。
[38] 詳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67，頁 2197-2201。

此則詆孔之辭亦用相近手法，置欲譏詆者於較可信之文獻之間。此段落開首「孔丘窮於蔡陳之間，藜羹不糂」，為先秦之世常語，學者多稱引之，見諸《荀子》、《莊子》、《呂氏春秋》等。蓋孔子厄陳蔡之事，不僅世有所傳，其文字陳述者亦多相因襲，故文辭相近，其事於時人為可信者。此段又引「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云云，出於《論語．鄉黨》，亦當乃世傳孔子言論之確切者。據以增益者有二：一謂「子路為享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號人衣，以酤酒，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者。孔子困陳蔡時烹豚飲酒之事，不見於先秦典籍，僅見於此，蓋為作者創作。《孔叢子．詰墨》詰之云：「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然矣。」[39]已見其謬。然此烹豚飲酒之事緊在「藜羹不糂」等人所傳誦文辭之下，不察者或逕信之。

增益者之二，乃將「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二語，繫之以「哀公迎孔丘」。然而檢諸《論語》之載此語，不繫其時。至史遷撰〈孔子世家〉每繫《論語》於孔子時事，於此亦未有指明何時之語。謹慎如司馬遷，不以此語繫之於孔子與魯哀公之對話，而〈非儒下〉作者何以知「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為「哀公迎孔丘」時所言所行？不只先秦文獻未有提及，檢諸兩漢文獻涉於此語者，亦未嘗以為哀公迎孔子時之事。由此可見，〈非儒下〉作者強以此語繫之「哀公迎孔丘」之下，似是而非，欲以假亂真。然則孔子周遊列國，何以哀公？戰國學者好言孔子與哀公事，如《荀子》有〈哀公篇〉，《禮記》有〈哀公問〉、《大戴禮記》有〈哀公問五義〉、〈哀公問孔子〉。儒家典籍外，哀公孔子論政之故事遍見於《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雖各自論述不一，然世皆流行「孔丘侍坐於哀公」之事。此其一。又以孔子之歸魯侍坐哀公在厄於陳蔡之後，故〈非儒下〉作者敘其事，正先以陳蔡之事，後以歸魯國哀公時孔子「不端弗坐」、「不正弗食」，從而引出子路「何其與陳蔡反」之疑，順理成章，此其二。其事幾可亂真，更以二者鮮明之對比，適可詰難孔子之虛偽。由此可見，〈非儒下〉作者陳述之法，將子路烹豚沽酒與哀公迎孔子，混置於可信之陳蔡之厄及「席不端弗坐」云云，使人讀而直信之。

〈非儒下〉末段記孔子言論，文云：

[39]《孔叢子》（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四部叢刊初編》景杭州葉氏藏明翻宋本，卷 6，頁 3 上-下。

> 孔丘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然就）〔就然〕，此時天下（坡）〔圾〕乎！周公旦非其人也邪？何為舍亓家室而託寓也？」（卷九，頁 66）

有關〈非儒下〉作者在此引述孔子的言論，可分兩個部份。「夫舜見瞽叟就然，此時天下圾乎」一部份，亦見於《孟子．萬章上》、《韓非子．忠孝》。《韓非子》文云：

> 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40]

《孟子．萬章下》文云：

>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41]

觀乎《韓非子》及《孟子》所引，一云「記曰」，一云「語云」。張覺云：「此（筆按：指《韓非子》）謂『記』者，乃泛指諸子之書。陳奇猷認為此『記』指『《孟子》書』，乃偏於一隅之見，不當。」[42]《孟子》「記」作「語」，趙岐注：「語者，諺語也。」焦循《孟子正義》引翟灝《考異》云：「按《韓非》所引之《記》，即咸丘蒙所引之《語》，蓋當時早有以此等說筆之於書者。」[43]《韓非子》所謂「記」與《孟子》咸丘蒙所引「語」，所指蓋同。

〈非儒下〉作者引述孔子言論第二部份為「周公旦非其人也邪？何為舍亓家室而託寓也。」考此語學者屢稱尸子有是說，《三國志．魏文帝紀》裴松之（372-451）注引云「周公反政，尸子以為孔子非之，以為周公不聖，不為兆民也。」[44]孫詒讓（1848-1908）云：「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45] 孔子嚮慕周公，然則這種孔子非議周公之論

---

[40]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1，頁 1267。
[41]〔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8，頁 634。
[42] 張覺：《韓非子校疏》，同註 40，卷 21，頁 1267。
[43]〔清〕焦循：《孟子正義》，同註 41，卷 18，頁 634。
[44]《三國志．魏文帝紀》陳壽注引。見〔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2，頁 62。
[45]〔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同註 1，卷 9，頁 306。

調，似難為時人所信。《墨子・耕柱》亦嘗記子墨子講述類似故事，云「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然墨子續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卷十一頁 102）既然說「後世稱其德，揚其名」，則傳謂孔子責難周公「非其人」者，必難為大眾所信。[46]

觀乎〈非儒下〉作者引述這兩段語錄，細意考校，前者「舜見瞽瞍其容造焉」云云當時書之於《記》或《語》，廣為流傳，較為時人所信。故咸丘蒙有是問，孟子亦否之謂「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言」[47]，非如孟子大儒者實難以明辨是語真偽。反之，非議周公的言論，則似乎世所不傳，僅後世援引《尸子》有所載，亦頗有疑也。值得注意的是，〈非儒下〉所引論舜事，又與二書所引《語》《記》微有差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一語，二書所載非孔子言論，〈非儒下〉所載則直繫於孔子言論，是其異。孔子言論又不云出於《記》、《語》，似欲隱沒其出處。此皆《非儒》作者有意改易之舉。〈非儒下〉作者作此種改易，筆者認為是欲將「舜見瞽叟」云云與非議周公之語，一皆歸於「孔丘與其門弟子閒坐」時的對話。先秦時期，孔子閒居與弟子論道，為學者所熟稱，如《禮記・孔子閒居》「孔子閒居，子夏侍。」[48]《大戴禮記・主言》：「孔子閒居，曾子侍。」[49]《禮記・仲尼燕居》：「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50]及《韓詩外傳》、《孔子家語》、《孔叢子》俱每有其例，此不贅引。〈非儒下〉作者將之均納為孔子閒坐時與弟子對話框架，目的是為了加強其可信性。

上述分析可見，〈非儒下〉作者慣性引述世所流傳虛謾不實之孔子故事或言論，拼合於世所傳信之事蹟，或慣常之敘事框架。其目的，蓋為了混合真偽，使讀者難察，加強整體詆擊孔子之可信性。然其手法拙劣，深於時事文獻者即能辨別。況乎墨子非儒而不排孔，〈公孟〉「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是也。子墨子尚且以孔子有可稱者，〈非儒下〉卻不辨事實而專取孔子可詆者而攻之，不但違背三表法，更盡失子墨子論學之氣度。

---

[46] 事實上，《墨子・公孟》記子墨子嘗稱頌周公為聖人：「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人」，此亦對應〈耕柱〉所謂「周公旦非關叔」之事。墨子亦稱頌周公，則孔子論周公「非其人」之說自不可信。〈非儒下〉作者用〈公孟〉多矣，卻無視子墨子之言論取向，妄自扭曲而譏詆，由此可見矣。

[47]〔清〕焦循：《孟子正義》，同註 41，卷 18，頁 634。

[48]〔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51，頁 860。

[49]〔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1，頁 1。

[50]〔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同註 11，卷 50，頁 852。

四、〈非儒下〉用語及詞彙考

檢〈非儒下〉之用語及詞彙，亦有不少值得考究之例。

（一）模仿、改易用語

【例一】務興天下之利／利則止

〈非儒下〉：「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此君子之道也。」（卷九，頁65）考《墨子》諸篇均作「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見於〈尚同中〉、〈兼愛中〉、〈兼愛下〉、〈非攻下〉、〈節葬下〉、〈天志中〉、〈明鬼下〉、〈非樂上〉、〈非命下〉。此皆以「興天下之利」繼以「除天下之害」，無一例外。此語乃子墨子慣常用語，為弟子所傳，故《十論》諸篇並俱傳誦其辭，指稱為「聖王」、「王公大人士君子」之道，「仁人之事」。〈非儒下〉作者模仿墨翟用語，卻又加以改易，僅截取子墨子成語之前半「務興天下之利」。

除了把子墨子成語「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抹去下句外，〈非儒下〉作者亦會同時拼湊其他用語。「利則止」一語，見於〈節用中〉載古聖王所制節用之法：「凡足以奉給民用，諸加費不加民利則止。」（卷六頁 37）此〈非儒下〉作者割裂古聖王之語，拼合「務興天下之利」云云，以為己辭。

【例二】久喪

〈非儒下〉云：「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偽哀以謾親。」（卷九，頁 64）檢《墨子》全書每作「厚葬久喪」，見〈節葬下〉，此蓋亦子墨子之用辭，而弟子習之者也，〈公孟〉：「子墨子謂程子曰：……厚葬久喪，重為棺槨，多為衣衾……。」（卷十二頁 109）全書獨用「久喪」之用例鮮，見〈節葬下〉有一例，云「（細）計厚葬為多埋賦（之）財者也，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卷六頁 39）上句言「厚葬」，下句言「久喪」，實即「厚葬久喪」詞組之拆分。又〈節用中〉嘗引述古節葬之法，其文云：「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堀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卷六頁 37）。所引古節葬法文字雖云「久喪用哀」，然其上下句其實也是「葬」「喪」緊扣連言。〈非儒下〉作「久喪偽哀」，構詞顯與《墨子》全書慣用之「厚葬久喪」者不同。「久喪偽哀」，疑改易〈節用中〉所見自古節葬法的用語「久喪用哀」而成。又易「用」為「偽」，檢《墨

子》全書所反對厚葬久喪者，無以為偽者。譏儒者之偽，全在〈非儒下〉一篇，所謂「偽亦大矣」、「汙邪詐偽」者是也。故「久喪偽哀」一詞，即〈非儒下〉作者改易墨學用語之例。

【例三】不義不處

〈非儒下〉云：「（昔）〔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周〕偏，近以（循）〔脩〕身，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卷九，頁 65）「不義不處」蓋改易自〈尚賢上〉古聖王為政之言，「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卷二頁 9）〈非儒下〉作者改用其語作「不義不處」，以為己辭。

以上三例，均是〈非儒下〉作者有意模仿舊有用辭，加以改易或截取，從而拼合而成新詞，以為己出。所模仿者有子墨子之成語、古節葬法語、古聖王為政之言以及古聖不所制節用法之辭。

（二）用語不合《墨子》全書慣性

【例一】大寇亂，盜賊將作

〈非儒下〉云：「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卷九，頁 65）考《墨子》書中諸篇俱以「寇亂」「盜賊」連言，如〈尚同下〉：「然而使天下之為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而立〕者」（卷三頁 23）、〈節用上〉：「以圉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卷六頁 36）〈明鬼下〉云「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卷八頁 50、頁 54）者凡三次，〈非樂上〉：「寇亂盜賊並興」（卷八頁 56）。全書各例均以「寇亂」「盜賊」為並列結構，並無繫「大」於「寇亂」之上。〈非儒下〉作「大寇亂，盜賊將作」構詞方式顯然有別，與書中文辭慣性不同。

【例二】竭忠

〈非儒下〉云：「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卷九，頁 65）檢《墨子》全書所用「竭」字，大抵以竭力成義。例之如〈尚賢中〉：「竭四肢之力」（卷二頁 11））、〈天志上〉有「庶人竭力從事」、「士竭力從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卷七頁 42））。〈天志中〉有「竭力單務以利之」（卷七頁 45），〈非樂上〉「士君子竭股肱之力」、「既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卷八頁 57），〈非命下〉「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卷九頁 63）。稍有變化者如〈非攻下〉「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卷五頁 33-34），所竭盡者財用。〈節葬下〉「存乎

（正）〔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卷六頁 39），亦近財用之類。〈非儒下〉「竭忠」一語，似與餘篇稍異。

【例三】暴亂之人

〈非儒下〉云：「**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是為群殘父母而深（賤）〔賊〕世也，不義莫大焉。」（卷九，頁 65）檢《墨子》全書，言暴者，或言暴人、暴王、暴不肖人。言「暴人」者，〈尚同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等言「暴人」凡 11 次。（卷三頁 21-23）〈節用中〉「古者聖王為猛禽狡獸暴人害民」（卷六頁 37）。〈非命上〉言「暴人之道」凡 3 次（卷九頁 59-60），〈大取〉「為暴人語天之為是也？而性為暴人」、又「暴人為我，為天之以人非為是也」（卷十一，頁 92）。〈公孟〉記子墨子言「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卷十二頁 107）「關叔為天下之暴人」（卷十二頁 107），即墨翟亦以「暴人」為辭。言「暴王」者，見《墨子》全書極夥，與「聖王」相對者也。如〈法儀〉「暴王桀紂幽厲」（卷一頁 5）、〈天志上〉「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至今毀之，謂之『暴王』」（卷七頁 43）、〈天志下〉「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卷七頁 48）、〈非命上〉「〔昔〕上世暴王」（卷九頁 59），其例繁多，亦自為《墨》書習語。按，〈非命中〉「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卷九頁 61），「暴王」一語即墨學習自上古之《詩》《書》，為墨翟所常用，〈非命下〉又記子墨子言曰：「曰：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術」，〈貴義〉、〈公孟〉亦載子墨子說「暴王」是也。又言「暴不肖人」，〈非命中〉「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卷九頁 61）〈非命下〉「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必暴不肖人也。」（卷九頁 62）至〈非儒下〉作「暴亂之人」，書中除此無例，與全書用辭不合。且檢先秦兩漢文獻，「暴亂之人」僅見〈非儒下〉及《漢書．武五子傳》「豫章太守廖奏言：『……以為暴亂之人不宜為太祖。』」[51] 則此語疑或近於漢世用辭。

以上三例，證明〈非儒下〉作者用語有與《墨子》全書不相合者。

（三）用語晚出，近於漢世

【例一】負絫

[51]〔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3，頁 2770。

〈非儒下〉：「夫憂妻子，以大**負絫**。」（卷九頁 64）「負絫」者，檢先秦兩漢典籍，僅見《漢書・鄒陽傳》：「恐死而負絫。」[52]「絫」與「累」同，典籍中言「負累」者有《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恐死而負累」[53]，同於《漢書》。又見《鹽鐵論・遵道》：「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負累蒙殃也。」[54]《文選》阮瑀〈為曹公作書與孫權〉：「君之負累，豈如二子？」[55] 諸例均出漢以後書，先秦無其辭例。

【例二】贛愚

〈非儒下〉：「以為實在，則**贛愚**甚矣。」（卷九頁 64）「贛愚」者，先秦兩漢書中唯此〈非儒下〉一例。至「愚贛」或「愚戇」者，最早見於戰國末年。《韓非子・南面》有「愚戇窳墮之民」[56]、〈六反〉有「愚戇之民」[57]。《管子・水地》云「其民愚戇而好貞。」[58] 然用例更多者，見於漢世如《漢書》、《漢紀》、《東觀漢紀》等，用例極多，似為漢世習用之辭。

【例三】誣言

〈非儒下〉：「應之曰：此**誣言**也。」（卷九頁 64）「誣言」一詞，不見先秦典籍，唯於漢世書典有述之者，如《漢書・景十三王傳》：「昭信知去已怒，即誣言望卿歷指郎吏臥處」[59]〈外戚傳〉：「由恐，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太后。」[60]《漢紀》同。〈孝哀皇帝紀〉又云「躬陰與寵誣言告東平王雲，欲以獲封。」[61]《潛夫論・述赦》：「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62]並其例，皆漢世語。

【例四】作務

[52] 同前註，卷 51，頁 2243。
[53]〔漢〕司馬遷：《史記》，同註 38，卷 83，頁 2469。
[54]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5，頁 293。
[55]〔南朝梁〕蕭統：《文選》（臺北：正中書局影印清潯陽萬氏重刻仿宋胡刻本，1971），卷 42，頁 4 下。
[56] 張覺：《韓非子校疏》，同註 40，卷 5，頁 319。
[57] 同前註，卷 18，頁 1125。
[58]〔清〕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4，頁 831。
[59]〔漢〕班固：《漢書》，同註 51，卷 53，頁 2429。
[60] 同前註，卷 97，頁 4006。
[61]〔東漢〕荀悅：《前漢紀》，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無錫孫氏小涤天藏明刊本，卷 28，頁 11 下。
[62]〔清〕汪繼培：《潛夫論箋》（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卷 4，頁 174。

〈非儒下〉：「貪於飲食，惰於**作務**。」（卷九頁 64）「作務」亦僅見於漢以後文獻。《漢書．酷吏傳》：「無市籍商販作務」[63]《越絕書．越絕計倪內經》：「志意侵下，作務日給」[64]即其例。

【例五】恬漠

〈非儒下〉：「**恬漠**待問而後對。」（卷九頁 65）「恬漠」見於典籍者，《漢書．賈誼傳》錄〈鵩鳥賦〉「真人恬漠」[65]、《淮南子．俶真訓》「萬物恬漠以愉靜」、「恬漠無事」[66]。又見王逸〈遠遊〉「修執恬漠，思欲濟世」[67]，無先秦用例。

【例六】學業

〈非儒下〉：「夫一道術**學業**，仁義也。」（卷九頁 65）「學業」一詞，最早見於《呂氏春秋》，《孟夏紀．誣徒》「學業之敗也，道術之廢也」，又云「學業之章明也，道術之大行也。」[68]《呂氏春秋》之著在戰國末年，亦甚晚出。其餘用例俱見漢代，如賈誼《新書．傅職》「天子學業之不法」[69]、《前漢紀．孝成皇帝紀》「莽幼孤貧，獨折節恭約，謹身學業。」[70]《中論．貴言》「儒生則以學業」[71]、《論衡．量知篇》：「學業積聚」[72]均是其例。

以上六例，證明〈非儒下〉文辭頗近於漢世用語，是篇當為《墨子》書中較晚出者。

五、結語

本文從不同方面考察《墨子．非儒下》，嘗試釐清是篇在義理、文獻、文辭用語上的情況。今總其要，略有數端：

---

[63]〔漢〕班固：《漢書》，同註 53，卷 90，頁 3673。
[64]《越絕書》，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江安傅氏藏明雙柏堂刊本，卷 4，頁 37 上。
[65]〔漢〕班固：《漢書》，同註 51，卷 48，頁 2228。
[66]〔清〕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2，頁 48、71。
[67]〔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5，頁 163。
[68]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4，頁 224。
[69]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卷 5，頁 173。
[70]〔東漢〕荀悅：《前漢紀》，同註 61，卷 26，頁 1 下。
[71]〔三國〕徐幹：《中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上，頁 10。
[72]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卷 12，頁 550。

一、〈非儒下〉作者據儒家學說加以駁詆，然其詰難膚淺，未有深察儒家學說精要。作者自身對儒家典籍未有深入研究，甚至疑其未嘗研讀當世流傳之重要儒家篇章如〈喪服〉、〈士喪禮〉等。

二、〈非儒下〉作者辨難儒者學說，流於意氣，了無深論，疏於邏輯，與《墨子》十論及子墨子言論論辯嚴謹全然不合。所論者既不見於《墨子》核心思想，作者甚至不惜違反墨學三表法，不辨事實情偽。

三、〈非儒下〉作者對儒者學說的駁難各條，僅局限於有限文獻，大抵只取材於〈公孟〉或墨家學派內流傳墨翟與公孟子討論之內容，亦復證作者痛詆時根本無細讀過儒家文獻。其論又與子墨子言論迥別，有標新立異之嫌。然其識不高，其儒墨辯論遠不逮〈公孟〉。

四、〈非儒下〉論述時每立足於可徵信或流行文獻，再增益謾語或虛妄之辭，目的是為了以假亂真，魚目混珠，使讀者不察而採信，弗第深思者難以辨其真偽。然細意考析，發現作者拼合文獻手法拙劣。

五、〈非儒下〉作者好模仿。其用辭或有意模仿舊有用辭，加以改易或截取，拼合而成新詞，以為己出。所模仿者有子墨子之成語、古節葬法語、古聖王為政之言以及古聖不所制節用法之辭。

六、篇中用語與《墨子》其他篇章慣性不同。而且考其詞彙年代晚出，甚至近於漢世文辭。綜合所考諸例推測，〈非儒下〉作者撰作是篇當在戰國末年，甚至更晚而近於漢世。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孔叢子》，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杭州葉氏藏明翻宋本。

《司馬法》，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景藏宋鈔本。

《越絕書》，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江安傅氏藏明雙柏堂刊本。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局縮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2001 年。

————————；〔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局縮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2001 年。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局縮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2001 年。

〔漢〕荀悅：《前漢紀》，中國：商務印書館，1919 年，《四部叢刊初編》景無錫孫氏小涤天藏明刊本

〔三國〕徐幹：《中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南朝梁〕蕭統：《文選》，臺北：正中書局，1971 年，影印清潯陽萬氏重刻仿宋胡刻本。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局，2001 年，縮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

〔晉〕陳　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清〕焦　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清〕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清〕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二、近人論著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王煥熽：《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王　鍔：《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何志華：《〈荀子〉述〈孟〉考：兼論〈性惡篇〉相關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0 期（2015）。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李洛旻：〈墨翟之經學析論—以程元敏先生《先秦經學史》為討論中心〉，《東華漢學》第 30 期（2019 年）。

張純一：《墨子集解》，臺北：文哲出版社，1982 年。

張懋學：〈《非儒》成篇年代考〉，《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6 期。

張　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程元敏：《先秦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 年。

黃　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劉殿爵、陳方正編：《墨子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2001 年。

閻崇信：《墨子非儒篇彙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

盧曉霞：《〈墨子・非儒篇〉成篇年代考》，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欒調甫：〈《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載《古史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8 年，第六冊。

WORKS CITED

Chen, Qiyou. 2002. *New Collated and Annotated Lüshi Chunqiu (Lüshi Chunqiu Xin Jiaosh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Chen, Shou. 1959.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Sanguo Z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Cheng, Yuanmin. 2013. *A History of Pre-Qin Classics Scholarship (Xian-Qin Jingxue Shi).*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Yantielun). 1992. Collated and annotated by Wang Liq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Du, Yu, and Kong, Yingda. 2001. *Subcommentary to the Zuo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uozhuan Zhushu).* In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Shisanjing Zhushu)* (photolithographic reprint of the 1815 Nanchang Prefectural School edition). (Taipei: Yiwen Yinshuju).

Fang, Zheng, and Liu, Dianjue, eds. 2001. *A Character-by-Character Concordance to the Mozi (Mozi Zhuzi Suoyin).* (Hong K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He, Zhihua. 2015. "A Study of the *Xunzi*'s Discussion of the *Mengzi*, with Further Remark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Xing'e' Chapter."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0.

Hong, Xingzu. 2006. *Supplementary Annotations to the Songs of Chu (Chuci Bu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Huang, Hui. 1990. *Collated and Annotated Lunheng (Lunheng Jiaos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Jiao, Xun. 1987. *Correct Meaning of the Mengzi (Mengzi Zhengy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Kong Family Masters' Anthology (Kongcongzi). 1919. *Sibu Congkan Chubian* (facsimile of a Ming reprint of a Song edition from the Ye family collection in Hangzhou).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i, Luomin. 2019. "An Analysis of Mo Di's Classics Scholarship: Focusing on Cheng Yuanmin's *A History of Pre-Qin Classics Scholarship*." *Donghua Hanxue* 30.

Li, Xiangfeng. 2006. *Collated and Annotated Guanzi (Guanzi Jiao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Liu, Wendian. 1997. *Collected Explanations to the Huainanzi (Huainan Honglie Jiji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Lu, Xiaoxia. 2015. *A Study on the Dating of the "Fei Ru" Chapter in the Mozi.* Master's thesis, Qufu Normal University.

Lü, Buwei. 2002. *Subcommentary to the Lüshi Chunqiu (Lüshi Chunqiu Zhushu).* Collated and subcommented by Wang Liqi. (Chengdu: Bashu Shushe).

Methods of the Minister of War (Simafa). 1919. *Sibu Congkan Chubian* (facsimile of a Song manuscript copy preserved at the Tieqin Tongjian Lou collection of the Qu family of Changshu).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Mozi Xiangu (Idle Commentary and Exegesis on the Mozi) (Mozi Xiangu). 2001. Compiled by Sun Yira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Wenxuan). 1971. Compiled by Xiao Tong. (Taipei: Zhengzhong Shuju).

Sima, Qian. 1982.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Wang, E. 2007. *A Study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Book of Rites (Liji Chengshu Kao).* (Beijing: Zhonghua Shuju).

Wang, Huan'ao. 2005. *Collected Exegesis of the Mozi (Mozi Jig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Wang, Pinzhen. 1983. *Exegesis of the Da Dai Liji (Dadai Liji Jieg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Wu, Yujiang. 1993. *Collated and Annotated Mozi (Mozi Jiao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Xun, Yue. 1919. *Annals of the Former Han (Qian Han Ji). Sibu Congkan Chubian* (facsimile of a Ming printed edition from the Xiaolütian collection of the Sun family of Wuxi).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Xu, Gan. 1985. *Balanced Discourses (Zhonglu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Yan, Chongxin. 1983. *Collected Studies on the "Fei Ru" Chapter of the Mozi (Mozi Fei Ru Pian Huikao).* (Taipei: Wen Shi Zhe Chubanshe).

Yan, Zhenyi, and Zhong, Xia. 2000. *Collated and Annotated Xinshu (Xinshu Jiao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Yuejue Shu (End of the Kingdom of Yue). 1919. *Sibu Congkan Chubian* (facsimile of a Ming Shuangbaitang printed edition from the Fu family collection in Jiang'an).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Zhang, Chunyi. 1982. *Collected Explanations to the Mozi (Mozi Jijie).* (Taipei: Wenzhe Chubanshe).

Zhang, Jue. 2010. *Collated and Subcommented Han Feizi (Han Feizi Jiaosh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Zhang, Maoxue. 2015. "A Study on the Dating of the 'Fei Ru' Chapter." *Journal of Qiqihar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5.6.

Zheng, Xuan, and Jia, Gongyan. 2001. *Subcommentary to the Rites of Zhou (Zhouli Zhushu).* In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Shisanjing Zhushu)* (photolithographic reprint of the 1815 Nanchang Prefectural School edition). (Taipei: Yiwen Yinshuju).

Zheng, Xuan, and Jia, Gongyan. 2001. *Subcommentary to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Yili Zhushu).* In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Shisanjing Zhushu)* (photolithographic reprint of the 1815 Nanchang Prefectural School edition). (Taipei: Yiwen Yinshuju).

Zheng, Xuan, and Kong, Yingda. 2001. *Subcommentary to the Book of Rites (Liji Zhushu).* In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Shisanjing Zhushu)* (photolithographic reprint of the 1815 Nanchang Prefectural School edition). (Taipei: Yiwen Yinshuju).